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作俊

相 對 人 潘世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三一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266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20,000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15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